

(十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成都春源食品有限公司参加甘洛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秋季学期学校食堂鲜猪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鲜猪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春源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7人，营业收入为5359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01.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春源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22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非中小企业无须提供此证明。